

Certain personal information (being the HKID number/passport number, residential address and email address of the individual concerned)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has been redacted. The remaining information is considered as adequate by the Company and its directors for the purpose of disclosing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this document, and for the Company to fulfil its relevant disclosure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des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and Share Buy-backs.

日期：2019 年 9 月 23 日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世纪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与

李惠芳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世纪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间在开曼群岛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该公司")；与
- (2) 李惠芳，持有中国护照，[REDACTED]，其居所位于 [REDACTED] ("董事")。

序文：

该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董事作为该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出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提供本协议所述之服务。

兹双方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先决条件"	指该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成功在联交所上市；
"董事会"	指该公司不时召开的董事会，或 (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 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 (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业务"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营业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及中国的公众假期或于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期间任何时间香港悬挂 8 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之日子外，一般香港及中国的银行营业并办理及提供正常银行服务的日子；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以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以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公司法"	指开曼群岛法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 3 号法例，经综合及修订），以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雇佣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 章《雇佣条例》，以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紧密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纪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但不限于（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 2 条聘请执行董事；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团"	指该公司和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监会"	指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及
"收购及回购守则"	指《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 1.4 公司条例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2. 聘任

- 2.1 该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任董事作为该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为该公司提供服务。
- 2.2 受限于本协议的第 8 条(聘任终止)及该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董事的任期自该公司的股份首次在联交所开始交易之日起为期三年。在任期届满后，在董事获该公司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为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及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的情况下，本协议（除了有关酬金的条款以外）每次到期后自动续约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按照第 8 条项下的条款提前终止本协议。
- 2.3 本协议仅属服务合同，双方之间没有雇佣关系。董事并非《雇佣条例》所述的"雇员"。有关董事需否就本协议项下的酬金支付香港薪俸税，该公司建议董事寻找独立专业意见。

3. 董事的职责

- 3.1 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该公司执行董事的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 3.1 条的一般原则：
- (a) 董事的正常工作地点为中国、香港或该公司根据当时工作需要合理决定的其它地点。
 - (b) 董事向该公司承诺，其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公司法、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该公司章程规定、本协议、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上市规则（包括上市规则中的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附录十四所载的管治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由证监会不时制定的指引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指引，尤其是该等法律法规及指引所载的有关信息及权益披露、证券买卖、内幕交易以及须由股东审批的事项的规定。董事同时承诺确保该公司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指引。
 - (c) 董事在任期内应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该公司事务的有关资料，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d) 董事在任期内，应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地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的人士，并诚实及善意地以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致力该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该公司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该公司业务。因生病或意外而无能力履行其职责则除外，在这种情况下，董事应及时通知该公司。
 - (e) 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该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f) 董事在行使该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他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其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除非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或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或已经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该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3.3 负责北京现代、一汽丰田、一汽大众、别克及雪佛兰以及凯迪拉克经销店的品牌管理、销售及营销。

4. 酬金

- 4.1 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直至满足先决条件之前，集团不会就董事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而支付额外的董事袍金。在满足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同意向董事支付酬金每年港币 48 万元，分十二期分别在每个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支付。董事之酬金应经该公司薪酬委员会审批及根据该公司薪酬委员会之建议而作出调整。若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协议，而董事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时，则根据实际服务时间按比例计算。如果未能满足先决条件，集团将按照已与董事签订的现行有效的协议条款继续支付董事的酬金。
- 4.2 董事可根据该公司薪酬委员会厘订的标准领取年度/半年度奖金及/或其他补偿或奖励。
- 4.3 董事可于任期内无偿使用公司的公务车辆。
- 4.4 董事可获得每月人民币 250 元的话费补贴。
- 4.5 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授予该行政人员股份期权或股份奖励计划下的奖励股份，使董事可按照该公司任何不时采用的股份期权计划或股份奖励计划认购或购买该公司的股票（须按照该等股份期权计划或股份奖励计划的条款及细则）。

董事被委任集团其他职务的，可另行签订合同规范职务及其他符合中国或其他工作地点的劳动法律法规的条款。在满足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本协议（包括不时订立的补充协议）所载的酬金及福利将代表集团会给予董事的全部酬金及福利。相关酬金及福利可以由集团内任何一家公司提供给董事。

5. 开支

- 5.1 董事履行本协议规定职责时正当发生的各项必要的合理费用(包括旅费、食宿费和其他实际开支)将由该公司予以报销，对此，报销前该公司可要求董事提供有关收据和凭证。
- 5.2 董事可享有(如适用):
- (a) 该公司为其员工而设的医疗, 意外及其他保险计划（包括符合香港及/或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保险计划）；和
 - (b) 由该公司为其员工福利而采纳的退休计划。
- 5.3 该公司将为董事购买该公司认为合适的责任保险，以保障董事作为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所可能需要承担的责任。

6. 假期

董事在职期间有权在该公司酌情决定的情况下，于每个公历年享有(除公休日和法定假期外)15天的带薪假期。

7. 声明和保证

7.1 董事向该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他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7.2 董事特此向该公司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董事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之执行董事；
- (b) 董事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 (c) 假若董事于担任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后的 12 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该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开曼群岛或香港法律、法规及其他规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联交所；
- (d) 董事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章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上市规则（包括附录 10 及附录 14 的相关要求）、收购及回购守则的规定、内幕信息披露、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 (e) 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普通法及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7.3 如果本协议所载董事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该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承受任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董事同意对该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作出赔偿，免其受损。

8. 聘任终止

8.1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在给予另一方不少于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如该公司提出终止本协议，则该公司须支付董事最多三个月薪酬的补偿金。

8.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该公司有权于以下情况终止本协议而无需给予董事任何赔偿：

- (a) 如董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9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该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的通知终止本协议。如果董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该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 (b) 以下的情况，该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董事作为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 (i) 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或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i) 董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或
 - (ix) 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

8.3 该公司有权依据第 8.2(b)条终止本协议，并勒令董事停职。停职期由该公司决定。该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董事发放全部或部份酬金，或不发放任何酬金。

8.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该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董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帐目和其他财产；及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该公司或集团有关。

8.5 任何时候该公司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董事终止聘任时，董事将立即向该公司或该公司的指定人士缴还董事在聘任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他档案、文件、磁带、电脑磁盘和往来信函，董事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该公司所有。

8.6 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1, 9, 10, 11, 12, 13, 14.1, 15, 16 及 17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9. 对活动的限制

9.1 董事及确保他的任何紧密联系人于受聘期内及终止聘任后的六个月内不得：

- (a) 直接或间接在中国任何区域，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
- (b) 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间曾与该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该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包括实际的或潜在的委托人、合营者、立约人或顾客）招揽生意；
- (c) 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董事离开任何集团公司（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公司而违反其聘用合同）；及
- (d) 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公司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或表明自己或其紧密联系人正管理某集团公司或（如适用者）集团的股东或股东各自的企业，或与集团公司或该些业务有联系。

9.2 上述第 9.1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定及将被独立诠释。

10. 保密信息

10.1 董事在本协议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a)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因法律要求除外）披露或传达；或
- (b) 因私或因非该公司的任何目的使用；或
- (c)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而擅自披露，

属于下述性质的秘密、机密或私有的资料：

- (i) 有关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经营事务的诀窍、技术、商业秘密或机密资料；或
- (ii) 有关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进行或使用的，或其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或
- (iii) 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应向第三者负有保密义务的资料，

10.2 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 (a) 任何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 (b) 因法律或上市规则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10.3 未经该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关于或涉及该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11. 合理的限制

本协议各方均认为第 9 条及第 10 条中所包含的限制在任何情形下都是合理的，与此同时本协议各方也约定，如任何一条或以外的该限制在单独或整体上对保护集团的合法业务来说已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合理，或将某项或某些限制或全部或部份的字眼删除会令集团的合法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变得合理、或基于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上述限制无效或部分无效，则第 9 条及第 10 条中所包含的该限制应就个别情况进行删减或限制范围。

1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3. 弃权

13.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3.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4. 以往的服务协议

- 14.1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
- 14.2 本协议包含所有该公司聘请董事为该公司执行董事的有关条款和附带条件。董事被委任集团其他职务的，可另行签订合同规范职务及其他符合中国或其他工作地点的劳动法律法规的条款。
- 14.3 在满足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双方同意本协议将取代双方于本协议日期前签订的所有董事委任函或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合同，该董事委任函视为作废。

15. 通知

- 15.1 本协议任何一方需给予对方的任何通知、诉求或其他沟通，必须以中文或英文书写及以专人派递或以预付邮费的挂号信（如海外邮寄，须使用空邮）派送至收件方下列地址，或以电邮发送至收件方下列的电邮地址后将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该公司：

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加拿分道 41-43 号，14 楼 1426 室迷你工作坊

电邮地址：newcentury1999@163.com

董事：

地址：

电邮地址：

协议一方亦可随时通知另外一方其更改的地址或电邮地址，唯不可影响按本协议第 15.1 条已发出通知的成效。

- 15.2 如符合以下各点，将被视作已有效地按本协议第 15.1 条发出通知：

- (a) 通知由专人派递至本协议第15.1条的有关地址；或
- (b) 邮件（空邮除外）寄出日期起计两个营业日；或
- (c) 邮件（空邮）寄出日期起计六个营业日；或
- (d) 收到电邮完成发送的报告之时。

- 15.3 如该通知于营业日下午五时后发出，该通知须被视作于紧接第二个营业日上午九时发出。

16. 其他

本协议以一式两份的形式签署，已签署的协议一份由该公司保管，另一份则由董事保管。

17. 法律及法院管辖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都应以按照及符合香港法律的方式进行解释和阐释。协议双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服从香港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且放弃对任何提交致香港法院之诉讼提出答辩理由之权利，理由为该诉讼被提交至一个不适当的管辖权。

鉴此，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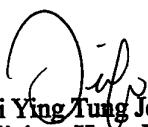
由罗厚杰代表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世纪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见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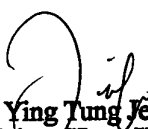

Lui Ying Tung Jennifer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Howse Willia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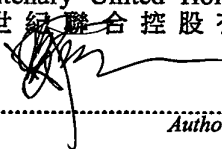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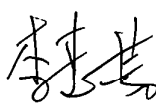
李惠芳

签署、盖印及交付

见证人：


Lui Ying Tung Jennifer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Howse Williams

)
)
) *For and on behalf of*
)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 世纪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 
) *Authorised Signatory*
)
)

)
)
) 
)
)
)

